

107 年中老年婚姻教育

- 活動宗旨：協助中老年回顧生命經驗，子女離家空巢期階段婚姻關係再調適，並透過討論、分享、實作使中老年重新面對自己婚姻關係，進而使生活更愉悅。
-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。（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—桃園國中斜對面）。
- 實施對象：45歲以上中老年夫妻或中老年人、以25人為限，未滿12人不開班。
- 實施地點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會議室。
- 辦理時間：107年10月8日至11月12日，每週一14:00-17:00，每次3小時，共6週。
- 時間／內容：

週次	時間	主題
第一週	10月8日	心約定/牽手新旅程/樂齡生活再出發
第二週	10月15日	心感動/溝通與衝突處理/原諒與感謝
第三週	10月22日	新行動/用心陪伴, 維護健康
第四週	10月29日	新行動/深思熟慮, 安排老年居所
第五週	11月5日	新行動/樂齡生活, 愉快慢活
第六週	11月12日	新約定/手牽手, 一起走

➤ 報名方式：

1. 請至「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」首頁 (<http://family.tycg.gov.tw/>) 右上角點選「線上報名」。
2. 若無法使用線上報名，亦可傳真報名 03-3333063，傳真後請電話確認，洽詢電話：3323885*27。
3. 活動簡章及報名表可至家庭教育中心網站 (<http://family.tycg.gov.tw/>) 下載。
4. 報名截止日：107年9月28日(五)。

----- 「107年中老年婚姻教育」報名 -----

姓名	性別	年齡	職業	電子信箱	筆素	備註

- 本活動可登錄「愛的存款簿」。活動當天需簽到／簽退，請勿遲到，遲到超過 20 分鐘者，不開放簽到。未依規定簽到／簽退者，一律不核發時數。
- 備註：會場週邊停車不易，開車民眾可將汽車停放至付費停車格或西門地下停車場。

廣告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，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：

1. 蒐集之目的：統計報名人數、分析參與者背景、活動通知及製作簽到冊等活動相關作業。
2.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包含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、電子信箱、聯絡電話。
3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1) 期間：您的電子信箱將輸入本中心電子報發送系統，您將不定期收到本中心電子報，直至您上網取消訂閱電子報；其餘個人資料，於活動結束後，即不再使用。
 - (2) 地區：您的個人資料僅限於本機關內部使用。
 - (3) 對象及方式：您的個人資料將僅用於本中心活動通知。
4. 個人資料之權利：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來電 03-3323885 行使相關權利。
5. 若您不願意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的個人資料，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報名此次活動。
6. 如果您同意以上條款，再開始進行報名動作（報名完畢後，代表您已閱畢本次活動報名之個資告知事項，並同意本中心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）。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330 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 1 號

<http://family.tycg.gov.tw/>

電話：03-3323885 傳真：03-3333063

【印刷品】

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網站



家庭教育中心Facebook粉絲團